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8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9年8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9年8月31日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辦理債務基金不同天期短期借款計畫，達成節省債息支出效果

截至109年8月20日止，債務基金共計辦理4次同時開放不同天期（即3個月、6個月及364天期）報價之短期借款標借作業，除開放短天期報價，顯著降低借款得標利率外，另金融機構可依其資金調配運用狀況，選擇符合其需求之天期，大幅提高金融機構參與報價意願，強化競價效果，計畫之執行，成功達成降低借款利率，提升節息效益之目標。

菸酒暨稅務管理

召開109年度第1次市政顧問財政組會議

本局於109年8月24日召開109年度第1次市政顧問財政組會議，討論議題為「研議公營當舖之定位」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與會市政顧問討論熱烈並提供相關建言，後續將評估顧問建議事項，作為施政參考。



重要施政成果

金融管理

本府蟬聯招商王，連續3年榮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

本府 108 年招商案件共 15 案，簽約金額高達 913 億餘元，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斐然，為全國地方政府之冠。109 年 8 月 7 日本府受邀至財政部舉辦之 109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榮獲財政部頒發 108 年度招商卓越獎，繼 106 年及 107 年，三度蟬聯招商王。



公產管理

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臺北市市有眷屬宿舍基地改建合法現住人安置作業要點

為加速收回本市市有老舊眷屬宿舍（以下簡稱眷舍）房地予以開發，妥善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本市市有眷舍基地改建範圍內符合續住規定之合法現住人安置事宜，爰循法制作業程序，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臺北市市有眷屬宿舍基地改建合法現住人安置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學校眷舍基地改建時，有關合法現住人安置之作業準據，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930054471 號令發布生效。

重要施政成果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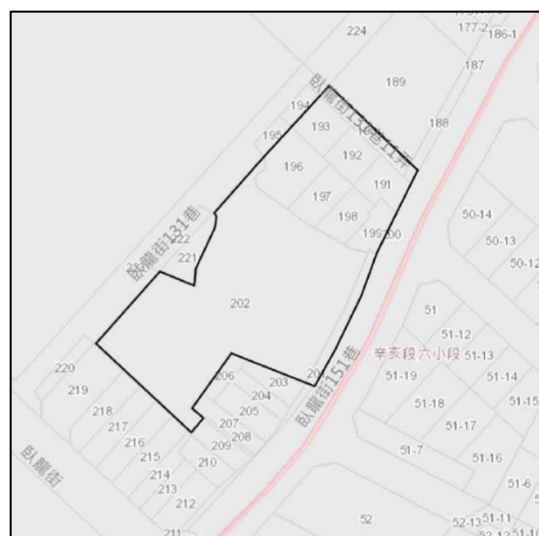
訂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出售案件審議會議作業要點」

有關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之出售案件審議，本局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奉准由府級長官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專案審議會議，倘經審議通過，再提市政會議討論同意出售後，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事宜。為使審議作業法制化，爰訂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出售案件審議會議作業要點」，並自 109 年 8 月 19 日生效。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本府主導「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188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同意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

本都市更新範圍總面積約 2,926 平方公尺，因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 50% 以上，前核准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並確認都市更新範圍。本府於 109 年 8 月 6 日同意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後續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期能促進市有土地活化並加速重建危險老舊建物，改善窳陋居住環境及市容景觀。



支
付
業
務

辦理 109 年 9 月薪津及月退休金(撫慰金)發放作業

辦理 109 年 9 月薪津、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撫慰金等各項給與發放作業。